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5年4月25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：00至2015年5月18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 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32,341,9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所持股份 600,987,4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5.6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所持股份 31,354,5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90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会议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马世豪先生、刘润堂先生、马林先生、樊康平先生、王月永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出的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32,287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32,287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32,287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2014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,449,157,893.32元，同比增长10.08%；实现利润总额1,174,851,077.09元，同比增长12.97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40,812,206.74元，同比增长15.27%；每股收益为0.88元，比上年增长14.29%，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业绩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32,287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,812,206.74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08,857,236.57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80,885,723.65元，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,954,649,714.49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,881,338,277.12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76,938,4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.34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44,309,756.32元。

注：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，在实施分配前有可能会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32,287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、逐项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6.1、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309,351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股东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.2、与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309,351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股东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.3、与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577,664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.4、与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577,664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.5、与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577,664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.6、与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309,351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股东文剑平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.7、与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577,664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.8、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577,664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.9、与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577,664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.10、与云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577,664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.11、与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363,974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股东文剑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.12、与广东海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363,974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股东文剑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.13、与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313,207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股东文剑平、陈亦力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86,117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4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.14、与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405,197,9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股东刘振国、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.15、与西安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459,821,1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

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股东刘振国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.16、与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459,821,1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股东刘振国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.17、与河北碧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577,664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.18、与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32,287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6. 19、与贵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32, 287, 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 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 884, 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 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 000股。

6. 20、与河南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32, 287, 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 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 884, 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 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 00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5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32, 287, 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 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 884, 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 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 00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5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32, 287, 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 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 884, 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 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

份54,00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刘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的议案；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32,287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5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32,287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5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36,88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6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54,00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